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山东字〔2018〕3号

河北艾莫森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非法更改机身标志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 R44/B-70MS 直升机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在东营市垦利县蓝天自行车赛场的飞行活动过程中违法覆盖原有的机身标志，张贴焦点通航的宣传内容以上事实有调查报告、调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运行合格证复印件、直升机租赁合同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R1）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行政执法印章)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代收银行、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